

Q/KSH



昆明理工大学

昆明理工大学

昆明理工大学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茎叶代用茶是以三七叶为主要原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摊晾、杀青、初炒、揉捻、干燥、筛分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卫生性指标按照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制定，其他限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。其他指标按照GB/T 31741-2015《代用茶》制定。本标准由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绍滨、赵秋玲



三十萜叶代田苣

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4.0	GB 5009.13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5kg，随机抽取600g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质量检验部门对每批产品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检验结束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本标准要求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。

配、包内应放置与同类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